

即前述吴与弼事。胡先生谓：“见《古今谭概》卷三十六《恶虫啮顶》条”。考《古今谭概》中的这段文字则与《七修类稿》同，因此该条应源于《七修类稿》为是。附此，以备《话本小说概论》补遗之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天津市二轻局扳钳技工学校

曹斯栋非明遗民

柯愈春

《清诗纪事》第二册（江苏古籍版），介绍“曹斯东〔栋〕”云：“字仙耦，浙江仁和人。明诸生。有《饭颗山人诗》五卷。”书中将曹斯栋列入“明遗民卷”，排在徐士俊（1602年生）前，此与事实不符。

《饭颗山人诗》较稀见，笔者仅知北京图书馆藏有此集一部。据集中所载，知曹斯栋为乾隆时人，证据有三：一是前有乾隆甲寅（五十九年）自序，作序时年五十余；二是集中有悼亡诗，记其妻王畹兰壬辰（乾隆三十七年）去世，年约三十，假若曹长其妻两三岁，则曹生于乾隆五年前后；三是卷五有《雨中朱青湖寄遗〈抱山堂诗集〉》诗，青湖即朱彭，是曹斯栋的朋友与同乡，擅长于画蟹及葡萄，生于雍正九年。又《两浙輶轩续录》卷六，称曹为“仁和诸生”。《清诗纪事》称曹为“明诸生”，没有根据。

曹斯栋是否生在乾隆初年，而要坚持做明遗民呢？查集中并无与清廷抗争的语句。集中记明末清初人事之诗有两首，一为《柳如是小像》，一为《阅邝湛若〈赤雅〉因忆生平逸事乃缀四十字於卷末》。前者乃事后追悼之诗，后者即《清诗纪事》所录。此诗自序系撮录诸家笔记而成，并非自记清初时事。如序中说：“邝初生时，一憨上人见之曰，此天上玉麒麟也。”此摘自顾公燮《丹午笔记》中“邝露”条：“初生时，有憨上人者摩其顶

曰：“此天上玉麒麟，岂嗅人间味耶？”顾较曹生活时代稍早。又如序中说：“城破之日，将玩好环列左右而死，意若殉焉。”此录自屈大均《广东新语》“邝湛若诗”条：“城陷，环列古奇器图书于左右，啸歌以待骑入，竟为所害。”再如序中说“少尝师事阮大铖”，此抄自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中“邝露”条：“少客金陵，游阮大铖之门，尝为阮序其集。”屈大均与王士禛都是生活于明末清初而熟悉邝露生平逸事的人。那么诗题中为何有“因忆生平逸事”的说法呢？曹斯栋《饭颗山人诗自序》云：“丙午（乾隆五十一年）二竖构虐，瞑眩中悉取旧作秉畀炎火，后忆得百七十首，益以新制，裒成五卷。”此处的所谓“因忆”是指忆录旧日焚毁之诗，并非忆及与邝露交往逸事。曹斯栋出生离邝露被杀相距近百年，是根本不可能有交往之事的。

《清诗纪事》中将生于乾隆年间的曹斯栋编入“明遗民卷”中，称其为“明诸生”，将他的生年提前了一百三十余年，乃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人民日报总编辑室

（上接288页）

败，与叶有矛盾。张鸣岐乃袁世凯之顾问，在复辟帝制期间任广东巡按使。曹赓笙，即曹允源，吴县人，本字根荪，是当时苏州城内江苏省立第二图书馆的负责人，据其所撰《复庵文集续稿》卷二《图书馆书目续编序例》云：“本馆藏书，权舆学古堂，存古学堂继之，复有增益。盖经营阅二三十年，甲寅（1914年）之夏，踵是成规，遂设图书馆，先后储藏七万余卷。允源自乙卯（1915年）七月莅馆，迄丙辰（1916年）六月，阅岁一周。”其所撰《图书馆书目三编叙例》又云：“曩岁丁巳（1917年）撰录《续编书目》。”从时间上看，叶氏题跋中所云领苏城图书馆事之曹赓笙，确为曹根荪无疑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历史系